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玲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德祥即吳重俊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均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61建號建物，權利範圍皆為一分之一，為原告所有。民國81年間訴外人陳泰豐將系爭土地、建物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抵押權（如附表）予吳重俊，吳重俊已經於112年3月20日去世，吳重俊之繼承人為被告吳德祥(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)。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81年3月9日至91年3月8日，清償日期為91年3月8日，該債權消滅時效，應自可行使該債權請求權之日即91年3月8日起算，故系爭抵押債權已於106年3月7日時效完成而消滅。被告迄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即因被告於系爭抵押債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系爭抵押權而於111年3月7日消滅。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其登記顯然已妨害原告就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，原告自得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吳重俊所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之陳述(第一人稱)：我是吳重俊唯一繼承人，之前不知

道有系爭抵押權登記。設定義務人陳泰豐、陳泰智我都沒有聽過，我父親也沒有提到這兩個人，我父親中風很突然，所以沒有交代什麼事情。我父親是112年過世，當時也沒有看到有什麼資料留下來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行使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抵押權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，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歸於消滅，不因債務人是否為時效消滅之抗辯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判決並參；另參：謝在全，「民法物權論（中）」，99年9月修訂五版，第575頁）。復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妨害者，包括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事實而言，如不動產所有權上附有不得行使之抵押權之情形。另按因繼承取得不動產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不動產權利之登記如有消滅之原因，其登記名義人雖不能取得權利，惟此項登記仍不失為財產上之利益，登記名義人死亡後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；且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，應認在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，真正權利人尚不得逕行請求塗銷該登記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667號判決並參）。

(二)查：

1.原告主張其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上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，抵押權人吳重俊已死亡，被告為抵押權人之繼承人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含現住人口)、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)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7月13日高少家宗家司美112年度司繼字第3709號公告、112年7月17日高少家宗家司美112年度司繼字第3540號公告、112年7月14日高少家宗

家司美112年度司繼字第3708號公告、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是原告主張之上開客觀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被告雖執前詞以陳，然其因繼承原因而為本件當事人，對於前揭客觀事實無所知悉，自屬常情，而此亦不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。

2.依上，系爭不動產於81年3月24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吳重俊；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自81年3月9日起至91年3月8日止，清償日期為91年3月8日，堪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清償期已於91年3月8日屆至，故該債權之請求權最遲自91年3月9日起已可行使，則其請求權迄至106年3月8日止，已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且吳重俊於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未曾實行系爭抵押權。則原告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，主張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等語，即為可採。

(三)綜上，系爭抵押權已經消滅，原告自可請求塗銷，惟吳重俊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即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有卷附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可考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於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之前，原告無從請求塗銷，是原告基於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